

消除不公平、不平等，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进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社会进步，并鼓励无差别地尊重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尚有待在世界许多地方实现。为此目的，理事会宣告坚持尊重民族独立、主权和自力更生的原则，以及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基于真诚的政治意志而进行的合作、对话和谈判的信念，这种政治意志是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促进国际经济关系的公平合理的制度的。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〇二〇次全体会议

2010(LXI). 对象牙海岸政府 和人民表示感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次在非洲大陆开会，

深知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职责，

确信在阿比让举行的历史性会议已给予理事会履行这些职责的新动力，

1. 深切感谢象牙海岸共和国总统阁下和象牙海岸共和国政府促成这次会议；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象牙海岸共和国人民尤其是那些负责优越地安排了这次会议的人们，转达理事会的深切感激，因为他们在各方面对理事会盛情接待和热烈欢迎。

一九七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〇二一次全体会议

2011(LXI). 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4(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早先作出的有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各项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为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利益而进行的工作具有显著的人道主义性质，

认识到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原来的职能外，在人为灾祸方面所从事基本人道主义工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①和他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就所从事人道主义工作各个方面发言，^②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照顾迫切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而身为人为灾祸受害者的难民和失所的人所尽的努力；

2. 请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合作，以便减轻他的办事处负责照顾的所有人们的痛苦，并通过提供迫切需要的救济援助、自愿遣返以及在重建、就地安置和重新定居等方面的援助，以促成永久地迅速地解决他们的问题；

3. 要求国际社会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工作的支持；

4. 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①转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一九七六年八月二日
第二〇二八次全体会议

2012(LXI). 对赞比亚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第253(1968)号决议，

赞扬赞比亚政府一九六八年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逐步执行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制裁，终至在一九七三年关闭了同南罗得西亚接壤的边界，

^①E/5853 和 Corr.1；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1/12)。

^②参看 E/SR.2027。

认识到自从南罗得西亚于一九六五年十一月片面宣布独立以来，赞比亚政府和人民作出极大的牺牲，丧失了甚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机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 (1970)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曾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优先增加对赞比亚的援助，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三月十日第 329 (1973)号决议，内中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对赞比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得加强彻底执行强制制裁政策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起来立即有效地对赞比亚提供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推行在经济上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赞许至目前为止从某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获得的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了组织一个国际援助赞比亚的有效方案迄今采取的各项措施，

听取了以秘书长名义作出的声明和赞比亚代表的声明，^③

注意到：

(a) 赞比亚的实际负担，不仅包括实施制裁的直接损失和因实施制裁而必须执行的各种紧急计划的费用，还包括巨大的经常开支，以及分散了该国国家发展工作的有限财政和人力资源，

(b) 赞比亚在过去十年中执行制裁的直接损失估计约为 6.5 亿美元，其中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六年期间发生的约为 4.5 亿美元，

(c) 赞比亚政府已在进行许多长期的发展项目，其目的在于抵消实行制裁所带来的不良后果，

(d) 赞比亚政府期望，赞比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能够继续到一九七七年底，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九和第五十条的规定，

认识到赞比亚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决定的措施，尤其是由于南部非洲的政治发展日益蓬勃及其压力日大的情况，遭遇到特别的经济问题，

1. **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向国际社会发出的对赞比亚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2. **要求**所有会员国继续在可能范围内随时以赠款的方式向赞比亚提供足够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使赞比亚能够担负因实施制裁而引起的巨额损失，并进行其正常的发展计划；

3. **请**联合国和它的一切组织与专门机构作出各种努力援助赞比亚；

4. **请**联合国特别基金对赞比亚的需要给予特别的考虑；

5.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赞比亚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方案，直到一九七七年底；

6. **又请**秘书长经常检查局势的发展，斟酌情况同所有关心的会员国政府、各区域性组织、政府间机构、区域性及国际性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八月三日
第二〇二九次全体会议

2020(LXI). 对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六年九月十六日宣布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第 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的第 253(1968)号决议，

赞扬莫桑比克政府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号决议，执行对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制裁，

认识到由于封闭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作出的极大牺牲，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

^③参看 E/SR.2028 和 E/5867。